

编号: _____

上海图书馆藏



验收单位 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20WM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宜春市水利局 宜水保字[2015]59 号, 2015 年 1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宁夏江南科技集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宜春市上高县主持召开了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20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高县水利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8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20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20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上高县翰堂镇下山村，该项目建设农业光伏电站20MW，总占地面积为

34.95hm² (524.25 亩)。采用固定式支架安装、集中并网方案。通过 35 千伏变电站上网，项目年平均发电量约为 2029 万千瓦时。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 34.95hm²，其中征地 0.33hm²，租赁土地 34.62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10.56 万 m³，其中挖方 5.29 万 m³ (含剥离表土 7598m³)，填方 5.29 万 m³ (含回填表土 7598m³)，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不产生弃方也不需外借土方。工程建设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182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00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宜春市水利局以宜水保字[2015]59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绿清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2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9.2%、林

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林草覆盖率达到 33.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2 月，受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4 月，完成了《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2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局部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戴利军	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戴利军	建设单位
成员	谌星	上高县水利局	股长	谌星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廖建瑞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廖建瑞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晨宇		助理工程师	刘晨宇	
	蔡文彬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文彬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彭鹏飞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鹏飞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黎燕武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燕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马广峰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广峰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陈跃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跃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